
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烯股份”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林浩（保荐代表人）、赵江宁（保荐代表人）、王思青、钟霖佳、宋楠、王哲彬、蔡嘉琪组成，其中，林浩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律师”）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会计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甬兴证券与钰烯股份于2022年9月13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2年9月1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宁波证监局于2022年9月16日同意备案并出具了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第一期的辅导期间为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现场

沟通、问题答疑、督促学习等多种方式，从公司股权结构、业务经营、法人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入手，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欧曙辉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练宗源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3	梁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万励	董事、副总经理
5	周龙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欧如杰	董事
7	柯碧灵	董事
8	董向阳	独立董事
9	徐新林	独立董事
10	李瑛	独立董事
11	方永松	监事
12	齐云	监事
13	羿红	监事
14	刘严强	副总经理
15	戴慰慰	副总经理

本辅导期间，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银行流水核查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律师对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开展核查工作，检查公司内部资金管理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资金的异常流转和波动、资金往来与生产经营匹配性以及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形。

2、公司内部法人治理情况调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向公司提供尽职调查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并加以整理，并通过现场参观、内部访谈等方式，全面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法律及内部治理等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及时与各中介机构及公司沟通尽调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专业性规范意见，并督促公司落实整改。

3、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针对公司与部分关联方之间可能存在的竞争关系，会同会计师、律师就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论证，并敦促公司通过对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的相关调整，以避免关联方与上市主体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针对已存在或未来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的公允性等进行进一步规范和辅导。

4、境外销售情况专项核查

本辅导期内，针对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及增幅较大的情况，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对境外销售情况与公司进行了专项沟通及核查，通过与外销部门及境外子公司负责人的访谈、获取外销相关合同/订单、报关单、运输单、提单等单据的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基本模式及相关内部控制情况。针对外销业务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不完善等主要问题提出了规范要求和整改意见。

5、募投项目的规划与落实

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结合行业特点与自身发展需求，制订初步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会同第三方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充分论证及可行性研究，确保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锦天城和天健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包括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专业咨询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

辅导各方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核算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梳理，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情况跟踪调查。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同行业公司审核重点进行讲解，会同律师持续关注辅导对象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性，协助其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各项制度，实现其有效工作；会同会计师就辅导对象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进行督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内部控制的持续完善

（1）发现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完善而导致的财务管理上的内部控制问题，例如存在为了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通过合并范围内主体、关联方或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目前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尚需根据最新的政策法规持续进行修订和完善。

（2）解决情况

公司已及时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完善，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和规范性，使相应制度能够落实到位并有效执行。

2、募投项目尚未确定落实

（1）发现问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辅导对象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

会同辅导对象对 IPO 募投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和规划，明确、细化了主要募投方向，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启动。目前募投项目相关的场地取得、项目备案、环评及能评等相关批复均在执行过程中。

（2）解决问题

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第三方机构，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投项目的落地，协助公司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备案等具体工作，并持续跟进募投项目批复的获取进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由于国内新冠疫情发展及出入境政策的变化，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境外销售进行实地走访的核查方式及安排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就上述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动态，与公司管理层及外销部门就外销及客户情况进行沟通，通过运用多种核查方式及手段保证境外销售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人员方面，下一阶段项目组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辅导内容方面，有如下安排：

1、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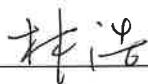
2、辅导工作小组将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对象对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3、总结当期辅导工作，提出公司仍需改进的事项，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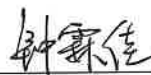
林浩



赵江宁



王思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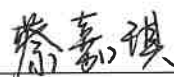
钟霖佳



王哲彬



宋楠



蔡嘉琪

